

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57 號 4 樓

電話：04-25285910 傳真：04-25204331

網址：<http://www.tchid.net>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直轄室設榮會字第 1140613037 號

速 別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轉發內政部關於「消防法第二十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」，業經部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41602386 號公告訂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6 月 9 日

中市都管字第 11401259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附原函及公告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各會員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徐榮殿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42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幸航

電話：04-23811119#284

電子信箱：e5213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救字第1140033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20000A_114003321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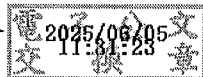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5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141602386號公告訂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消字第11416023863號及內授消字第11416022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訂定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或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www.nfa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內授消字第1141602232號解釋令掃描檔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本局災害搶救科、火災預防科、危險物品管理科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、特搜大隊暨所屬分隊

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14/06/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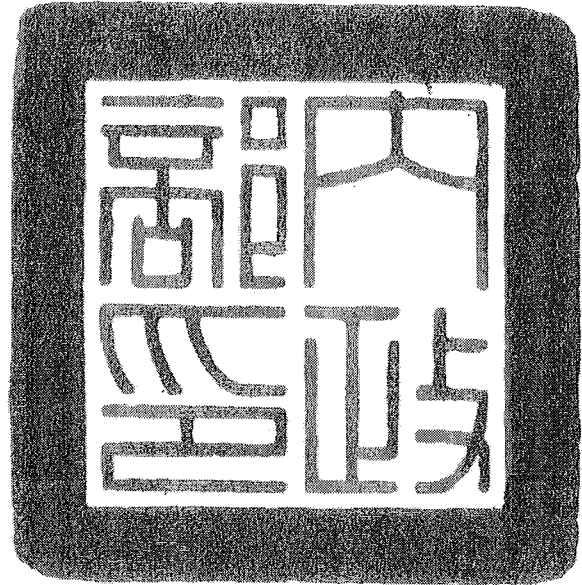
361140125927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2232號


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起，工廠、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，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，應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授權公告之「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二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、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、內容、顏色、大小及設置位置」，於該場所明顯處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，為使系爭場所管理權人預為因應準備，其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前未依上開公告辦理者，由各級消防機關加強輔導，免依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處罰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 劉世芳